

022018113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煤矿	建设单位联系人	武工
项目名称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		
项目简介	老石旦煤矿是神华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国有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西翼的老石旦矿区，行政区划属乌海市海南区管辖。矿区北距包兰铁路乌海车站 38km，并有海拉（乌海至拉僧庙）专用铁路及公路横贯矿区南部。西距黄河 4km，南距宁夏石嘴山市 15km，石嘴山黄河大桥可直接与宁夏自治区连接，东距包头市 360km，交通颇方便。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王飞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马志鲜、袁鹰、邸文俊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28 日-30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武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031604 综放工作面采煤机司机、载转机司机、端头维护工、移架推溜工、031604 回风顺槽北翼综掘工作面掘进司机、打眼支护工和刮板机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化学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031604 综放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端头维护工、031604 回风顺槽北翼综掘工作面掘进司机接触的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机修车间维修工接触的二氧化氮、锰及其化合物和臭氧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噪声检测结果表明，031604 综放工作面采煤机司机、载转机司机、端头维护工、031604 回风顺槽北翼综掘工作面掘进司机和地面原煤运输系统刮板机司机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工频电场现场检测结果表明，6kV 变电所变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紫外辐射现场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维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利胜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煤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矿井。

2、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主通风机房、机修车间存在部分操作位光照度不达标。-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采掘工作面回风侧及运输巷道内风流净化水幕及转载点喷雾数量不足且非自动控制;回风巷道粉尘传感器不能正常读数;该矿日用消防洒水水池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及采掘工作面喷雾效果较差,个别支架放煤口喷雾压力不达标;工作面未严格落实煤层注水技术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部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矿井未编制、完善急性中毒等化学中毒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煤矿应加强入职前和离岗后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安排需要进行复查的职工进行检查，并根据复查结果随时采取相应救治措施。煤矿应进一步补充、完善职工健康体检档案。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该矿制定的《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p>二、建议：</p> <p>(1) 主通风机房、机修车间存在部分操作位光照度不达标；煤矿应采取增加灯具或照度等措施提高作业场所的照明照度。</p> <p>(2) 采掘工作面回风侧及运输巷道内风流净化水幕及转载点喷雾数量不足且非自动控制；回风巷道粉尘传感器不能正常读数；该矿日用消防洒水水池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及采掘工作面喷雾效果较差，个别支架放煤口喷雾压力不达标；补充、完善煤层注水设计，严格落实煤层注水技术措施。</p> <p>(3)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老石旦煤矿应配备针对NO2和</p>				

	<p>S02 监测设备，对作业场所 NO2、SO2 和噪声接触水平按照监测周期规定进行日常监测，同时该矿应对日用消防洒水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p> <p>(4)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要求，老石旦煤矿应组织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 的要求，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老石旦煤矿应做好对职工上岗前(含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发生变化的转岗人员)、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定期委托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老石旦煤矿在签订体检合同时，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6)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 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完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按照发放标准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该矿应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p> <p>(7) 矿井下一步应编制、完善急性中毒等化学中毒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p>
--	--